**项目编号: HYJSZC2025078**

**西咸新区2025年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8338602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_Toc83386027)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26](#_Toc83386042)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37](#_Toc83386049)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53](#_Toc83386050)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6](#_Toc83386051)

**特别提醒**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打开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xxxq.sxggzyjy.cn/），点击【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点击【登陆】--挑选供应商身份使用 CA 锁登陆系统。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供应商阅读开标流程。

备注：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获取须知：投标供应商应按《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投标企业和招标代理机构互联网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公告》要求办理 CA 数字证书；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供应商须于文件发售时间内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请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 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岗大厦一层 101 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 ；西安市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A 座 1707 室，咨询电话：029-89608985。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 73413d.html；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的上传及解密

1.文件上传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 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 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文件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使用主锁报价， 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咸新区2025年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项目确认后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0月23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JSZC2025078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2025年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32,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咸新区2025年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26,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6,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 --- | --- | --- | --- | --- | --- |
| 1-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重点消费品质量 安全监督抽检 | 55(批次) | 详见采购文件 | 126,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年。

合同包2(西咸新区2025年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32,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2,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 --- | --- | --- | --- | --- | --- |
| 2-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重点消费品质量 安全监督抽检 | 55(批次) | 详见采购文件 | 132,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年。

合同包3(西咸新区2025年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1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 --- | --- | --- | --- | --- | --- |
| 3-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重点消费品质量 安全监督抽检 | 50(批次) | 详见采购文件 | 11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年。

合同包4(西咸新区2025年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四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36,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6,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 --- | --- | --- | --- | --- | --- |
| 4-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重点消费品质量 安全监督抽检 | 60(批次) | 详见采购文件 | 136,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年。

合同包5(西咸新区2025年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五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 --- | --- | --- | --- | --- | --- |
| 5-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重点消费品质量 安全监督抽检 | 42(批次) | 详见采购文件 | 12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年。

合同包6(西咸新区2025年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六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03,5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3,5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 --- | --- | --- | --- | --- | --- |
| 6-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重点消费品质量 安全监督抽检 | 70(批次) | 详见采购文件 | 203,5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年。

合同包7(西咸新区2025年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七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04,5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4,5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 --- | --- | --- | --- | --- | --- |
| 7-1 |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重点消费品质量 安全监督抽检 | 40(批次) | 详见采购文件 | 104,5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咸新区2025年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2(西咸新区2025年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3(西咸新区2025年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4(西咸新区2025年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四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5(西咸新区2025年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五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6(西咸新区2025年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六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7(西咸新区2025年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七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 ((西咸新区2025年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2) 具有市场监管部门（原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合同包2 ((西咸新区2025年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2) 具有市场监管部门（原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合同包3 ((西咸新区2025年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2) 具有市场监管部门（原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合同包4 ((西咸新区2025年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四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2) 具有市场监管部门（原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合同包5 ((西咸新区2025年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五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2) 具有市场监管部门（原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合同包6 ((西咸新区2025年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六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2) 具有市场监管部门（原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合同包7 ((西咸新区2025年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七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2) 具有市场监管部门（原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项目确认后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2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5）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16）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17）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陕西省西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1〕159号）；（18）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19）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获取须知：投标供应商应按《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投标企业和招标代理机构互联网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公告》要求办理 CA 数字证书；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须于文件发售时间内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请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 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岗大厦一层 101 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 ；西安市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A 座 1707 室，咨询电话：029-89608985。

6.本次磋商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签章加密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关于使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相关事项详见“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内容。

7.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 号），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本项目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1号

联系方式：029-333533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3269号旺座曲江K座5层501室

联系方式：029-822957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曌莹、王坚

电话：029-8229571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1号  联系方式：029-33353370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华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3269号旺座曲江K座5层501室  联系人：李曌莹、王坚  联系电话：029-82295711 |
| 3 | 监督管理机构 | 同级财政部门 |
| 4 | 供应商 | 响应[招标](http://baike.baidu.com/view/8707.htm" \t "_blank)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 5 | 项目名称 | 西咸新区2025年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
| 6 | 项目编号 | HYJSZC2025078 |
| 7 | 项目性质 | 部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六标段、七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8 | 磋商报价及预算 | **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一标段：126,000.00元  二标段：132,000.00元  三标段：110,000.00元  四标段：136,000.00元  五标段：120,000.00元  六标段：203,500.00元  七标段：104,500.00元  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价格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服务报价含税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  **供应商响应报价高于标段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9 | 项目用途 | 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 |
| 10 | 采购内容和要求 | 西咸新区2025年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
| 11 | 服务期、  服务地点 | 服务期：1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 | 合同签订 |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单独协商签订合同。 |
| 13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详见第五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
| 14 | 服务标准 |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第四部分服务要求相关内容。 |
| 15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文的规定，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3、具有市场监管部门（原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16 | 信誉 |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上内容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
| 17 |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方式 | 获取时间：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 |
| 18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19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20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21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 22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3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 1、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磋商时间：2025年10月2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3、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 24 | 磋商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
| 25 |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6 | 盖章签字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
| 27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 28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 29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
| 30 | 成交公告 |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31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本项目开标顺序为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第四标段、第五标段、第六标段、第七标段。** | | |
| **1.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华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支行  账 号：129910676810806  (请从公司公户转出，付款时备注项目简称) | | |
|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 | |
| **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供应商若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即可630632241@qq.com）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陕西华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 ），于 年 月 日，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由于 （不参与理由） 。确认不参与关于 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 | |
|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5）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  （16）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17）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陕西省西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1〕159号）；  （18）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  **（19）本项目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六标段、七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 |
| **特别提醒：**  **1.根据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推广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将启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注：供应商应在开标前1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4.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二次报价。**  **5.1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安装“不见面询标客户端”，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及安装不见面询标客户端（网址：http://xxxq.sxggzyjy.cn/fwzn/004003/20210923/ca3a8505-0f2b-4024-a020-79f9ac55fd12.html）。**  **5.2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在开标当日进行网上二次报价（涉及到二次报价，一定要用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6.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应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4009980000）**  **7.发布结果公告后，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一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的盖章的纸质文件。** | | |
|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 |

**2.项目说明**

2.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3.磋商文件**

3.1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经过指定渠道获取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2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部分。

3.3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4.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4.2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4.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4.4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5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本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7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4.磋商响应文件**

4.1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4.3供应商信用信息：

4.3.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4.3.2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3.3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当日；

4.3.4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网站查询的截图，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留档；

4.3.5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4.4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4.1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4.4.2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详见第六部分。

4.5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4.5.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5.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6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7磋商报价

4.7.1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4.7.2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费用（含税），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4.7.3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中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4.8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内容：**

4.8.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4.8.2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4.8.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4.8.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4.8.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8.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8.7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5.磋商担保**

本项目不设磋商担保

**6.磋商响应**

6.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6.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6.1.2逾期上传的磋商电子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6.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6.2.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6.2.2供应商撤回修改的，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

6.2.3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6.2.4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6.3磋商有效期：

6.3.1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供应商磋商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3.2在原磋商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且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磋商无效：

6.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6.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6.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6.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6.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6.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6.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或相关电子信息（如IP地址、机器码等）一致；

6.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不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无效：

6.6.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6.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6.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6.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6.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6.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6.6.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6.8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6.6.9未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6.6.10未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6.6.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磋商会议、评审及定标**

7.1磋商会议

7.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7.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7.1.3磋商会议由不见面开标系统主持。

7.1.4解密。

7.1.4.1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指引下自行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7.1.5不见面开标系统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7.1.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备注：供应商在磋商会议过程中应保持在线，且及时在直播系统中在“互动交流”页面进行回复。以保证不见面开标的顺利举行。**

**7.2评审**

**详见第三部分评审办法**

**7.3成交通知书**

7.3.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7.3.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7.3.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8.合同**

8.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8.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8.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0.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除外：“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1.询问、质疑与投诉**

11.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1.2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a.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b.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c.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d.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e.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11.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12.拒绝商业贿赂**

12.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2.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3.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以及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14.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评审程序**

**2.1评审**

**2.1.1磋商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a、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b、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c、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d、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e、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3评审办法：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4评审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资格审查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证明文件可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基本审查条件 |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文的规定，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
| 4 | 资质认定证书 | 具有市场监管部门（原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 5 | 特定要求 | 本项目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六标段、七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未填写或者大型企业参与将视为不通过资格审查 |
| 6 | 联合体磋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书为准。 |

**2.5.1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1 |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
| 2 |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盖章签字； |
| 3 |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非唯一报价；不合理报价； |
| 4 |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未作明确且完整的实质性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 5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注：**

**1.若响应文件中未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说明，磋商小组应按照下文2.5.2中（3）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

**2.参与评审的报价若有缺漏视为得0分。**

**2.5.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期间,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a至d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5.3评议**

（1）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

（2）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技术、商务等）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等，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3）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评分标准**

|  |  |
| --- | --- |
| **磋商报价**  **（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项目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六标段、七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价格评审时不享受折扣！** |
| **项目实施 方案**  **（24分）** |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思路清晰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①工作流程 ②工作方法 ③抽样检验方案 ④实验室管理制度 ⑤进度计划安排 ⑥人员组织管理 ⑦车辆管理 ⑧应对突发状况的预防处理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24分，评审内容每项3分（缺项为0分），每项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实验室场地 （5分）** | 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实验室场地，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实验室情况及图片说明，证明材料齐全得5分，缺少其中一项，则不得分。 |
| **仪器设备**  **（6分）** |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具有符合检测要求的仪器设备，提供仪器设备一览表。从①检测设备数量 ②先进程度 ③检测能力，进行评审：  需要得6分；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能够满足检测需求、设备数量充足、能够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测周期需要（佐证材料：提供仪器设备一览表，并提供仪器设备的发票、设备图片及校准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2、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对所提供设备、检测能力有具体描述。  上述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评审内容每项2分（缺项为0分），每项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提供仪器设备一览表，并提供仪器设备的发票、设备图片及校准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 **制度保障**  **（10分）** |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①检验工作管理制度 ②事故分析处理制度 ③档案和技术资料管理制度 ④待检和检后样品保管制度 ⑤检验仪器设备使用制度 ⑥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制度 ⑦检验质量的申诉和投诉处理制度 ⑧《质量手册》执行检查制度 ⑨抽样管理制度 ⑩反商业贿赂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0分，评审内容每项1分（缺项为0分），每项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2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人员配置**  **（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实施服务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得3分；  2、实验室专业检测分析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外业数据采集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应的证书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保障**  **措施**  **（10分）** | 一、评审内容：  ①检验实力 ②实施保障能力 ③项目实施中的认罚 ④服务质量承诺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0分，评审内容每项2.5分（缺项为0分），每项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安全保障**  **措施**  **（6分）** | 一、评审内容：  ①制定服务过程中样品安全保证措施 ②制定服务过程中人身安全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评审内容每项3分（缺项为0分），每项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应急措施**  **（6分）** | 一、评审内容：  ①应急预案 ②应急调配能力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评审内容每项3分（缺项为0分），每项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服务响应**  **承诺**  **（3分）** | 为便于应急抽检、现场核查、异议复核等，确保抽检采集样品满足特定储运温湿度和时限等要求，不致因储存、运输等因素影响检验结果等，供应商须进行服务响应承诺：  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采样的，得3分；  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采样的，得2分；  承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6小时内到达现场采样的，得1分；  未提供服务响应承诺不得分。 |
| **保密措施**  **（6分）** | 一、评审内容：  为保证项目相关信息不被泄漏，从①服务人员保密措施②公司保密制度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评审内容每项3分（缺项为0分），每项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业绩 （6分）** |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10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1.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报价为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评分项若出现漏项、缺项，则该分项得零分。

b、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报价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d、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注：本项目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六标段、七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价格评审时不享受折扣！）**

（1）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3%加分，其评审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审价=投标报价\*（1-4%）。

工程类：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1%加分，其评审价得分=原价格分\*（1+1%）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4.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3%加分，其评审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3%加分，其评审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4）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5.定标**

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以评审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6.磋商无效的情形：**

6.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6.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6.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8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6.9未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

6.10未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6.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磋商内容**

**1、项目名称：**西咸新区2025年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2、服务期：**1年。

2.1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3、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用化工类产品检验技术参数（一标段）** | | | | | | |
| 标段 | 产品名称 |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 抽样批次 | 单价 元/批次 | 预算费用 （万元） |
| **一标段** | 湿巾 | GB/T 27728-2011 GB 15979-2002 等现行有效标准 | 1.偏差；2.含液量；3.外观、内装量；4.pH值 ；5.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6.尘埃度；7.细菌菌落总数；8.大肠菌群；9.致病性化脓菌；10.真菌菌落总数。 | 5 | 2200 | 1.1 |
| 洗手液 | GB/T 34855-2017 等现行有效标准 | 1.PH值； 2.甲醛；3.总有效物；4.铅砷汞镉；5.甲醇；6.铜绿假单胞菌；7.菌落总数；8.霉菌和酵母菌总数；9.耐热大肠菌群；10.金黄色葡萄球菌。 | 5 | 2200 | 1.1 |
| 洗发水 | GB/T 29679-2013等现行有效的标准 | 1.pH（25℃）；2.耐热；3.耐寒；4.有效物含量（或活性物含量）；5.菌落总数；6.霉菌和酵母菌总数；7.粪大肠菌群；8.金黄色葡萄球菌；9.铜绿假单胞菌。 | 5 | 2400 | 1.2 |
| 沐浴露 | GB/T 34857-2017等现行有效标准 | 1.总有效物；2.pH(25℃)；3.甲醛；4.菌落总数；5.霉菌和酵母菌总数；6.耐热大肠菌群；7.金黄色葡萄球菌；8.铜绿假单胞菌；9.甲醇。 | 5 | 2400 | 1.2 |
| 牙刷 | GB 19342-2013、GB 39669-2020 等现行有效标准 | GB 19342-2013：1.毛面长度；2.毛面宽度；3.毛束强度；4.卫生要求；5.颈部抗弯力；6.耐温性能；7.磨毛；8.外观质量；9.有害元素。 GB 39669-2020：1.边缘；2.有害元素；3.磨尖丝刷毛；4.pH；5.尖端；6.儿童牙刷刷头； | 5 | 2200 | 1.1 |
| 护肤乳液 | GB/T 29665-2013等现行有效标准 | 1.外观；2.pH(25℃)；3.甲醛；4.菌落总数；5.霉菌和酵母菌总数；6.耐热大肠菌群；7.金黄色葡萄球菌；8.铜绿假单胞菌；9.甲醇。 | 5 | 2400 | 1.2 |
| 卫生巾 | GB/T 8939-2018等现行有效标准 | 1.全长偏差；2.条质量偏差；3.吸水倍率；4.甲醛；5.可迁移性荧光物质；6.细菌菌落总数；7.大肠菌群；8.绿脓杆菌；9.金黄色葡萄球菌；10.溶血性链球菌；11.真菌菌落总数 | 10 | 2400 | 2.4 |
| 卫生纸 | GB/T 20810-2018等现行有效标准 | 1.定量；2.D65亮度；3.尘埃度；4.水分；5.洞眼；6.灰分；7.可迁移性荧光物质；8.细菌菌落总数；9.大肠菌群；10.金黄色葡萄球菌；11.溶血性链球菌。 | 5 | 2200 | 1.1 |
| 一次性洗脸巾 | GB/T 40276-2021等现行有效标准 | 1.荧光增白剂；2.细菌菌落总数；3.真菌菌落总数；4.大肠菌群；5.绿脓杆菌；6.金黄色葡萄球菌；7.溶血性链球菌；8.甲醛含量；9.pH值；10.异味。 | 5 | 2200 | 1.1 |
| 餐具洗涤剂 | GB 14930.1—2022  GB/T 9985—2000 GB/T 9985—2022等现行有效标准 | 1.总砷（以As计）；2.重金属（以Pb计）；3.甲醇；4.甲醛；5.大肠菌群；6.总有效物含量；7.pH。 | 5 | 2200 | 1.1 |
| 合计 | / | | | 55 | / | 1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纺织品产品检验技术参数（二标段）** | | | | | | |
| 标段 | 产品名称 |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 抽样批次 | 单价 元/批次 | 预算费用 （万元） |
| **二标段** | 儿童及婴幼儿服装 | GB 31701-2015 等现行有效标准 | 1.甲醛含量；2.pH值；3.耐水色牢度；4.耐汗渍色牢度；5.耐摩擦色牢度；6.耐唾液色牢度；7.异味；8.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9.邻苯二甲酸酯；10.附件抗拉强力；11.纤维含量；12.重金属；13.绳带要求；14.附件锐利性 | 5 | 2300 | 1.15 |
| 休闲服装 | FZ/T 73020-2019等现行有效标准 | 1.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2.纤维含量；3.甲醛含量；4.pH值；5.异味；6.起球；7.耐干摩擦色牢度；8.耐水色牢度；9.产品使用说明；10.顶破强力。 | 5 | 2200 | 1.1 |
| 睡衣居家服 | FZ/T 81001-2016等现行有效标准 | 1.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2.纤维含量；3.甲醛含量；4.pH值；5.异味；6.起球；7.耐干摩擦色牢度；8.耐水色牢度；9.产品使用说明；10.撕破强力。 | 5 | 2200 | 1.1 |
| 汉服 | GB18401-2010 等现行有效标准 | 1.甲醛；2.PH值；3.异味；4.耐干摩擦色牢度；5.纤维含量；6.耐汗渍色牢度；7.耐水色牢度；8.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5 | 2200 | 1.1 |
| 毛绒玩具 | GB/T9832-2007 等现行有效标准 | 1.活动关节的装配牢度；2.活动关节功能；3.缝纫拼缝及布绒牢度；4.缝纫质量成品外表；5.破洞；6.露底布；7.表情装饰线；8.填充物功能性；9.完整性；10.对称性；11.色差；12.尺寸；13.质量；14.涂料附着牢度。 | 5 | 2200 | 1.1 |
| 床上用品 | GB/T 22796-2021 等现行有效标准 | 1.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2.耐水色牢度；3.填充物品质要求；4.填充物质量偏差率；5.纤维含量偏差率；6.织物起球性能；7.耐摩擦色牢度；8.异味；9.甲醛。 | 5 | 2300 | 1.15 |
| 纸尿裤 | GB/T28004.2-2021等现行有效标准 | 1.pH；2.杂质；3.甲醛含量；4.可迁移性荧光性物质；5.外观质量；6.交货水分；7.渗透性能。 | 5 | 2400 | 1.2 |
| 羽绒服 | GB/T 14272-2021等现行有效标准 | 1.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2.异味；3.耐汗渍色牢度；4.充绒量；5.杂质；6.蓬松度；7.色差；8.纤维含量。 | 5 | 2800 | 1.4 |
| 羊毛衫 | FZ/T 73018-2021等现行有效标准 | 1.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2.纤维含量；3.起球；4.耐洗色牢度；5.耐汗渍色牢度；6.甲醛含量；7.pH值；8.异味；9.耐光色牢度。 | 5 | 2800 | 1.4 |
| 一次性内裤 | GB 15979-2024 等现行有效标准 | 1.外观；2.初始污染菌；3.细菌菌落总数；4.大肠菌群；5.绿脓杆菌；6.稳定性；7.真菌菌落总数。 | 5 | 2200 | 1.1 |
| 过度包装产品 | GB23350-2021 等现行有效标准 | 1.包装空隙率；2.包装层数；3.包装成本；4.混装要求。 | 5 | 2800 | 1.4 |
| 合计 | / | | | 55 | / | 1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儿童及学生用品产品检验技术参数（三标段）** | | | | | | |
| 标段 | 产品名称 |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 抽样批次 | 单价 元/批次 | 预算费用 （万元） |
| **三标段** | 儿童爬行垫 | GB 6675.1-2014 等现行有效标准 | 一、机械与物理性能（正常使用） 1、材料、2、小零件、3、功能性锐利边缘、4、模塑玩具边缘、5、可触及的锐利尖端、6、功能性锐利尖端7、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8、18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绳、索和弹性绳9、18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自、回缩绳、10、玩具袋上的绳索 二、机械与物理性能（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1、小零件2、模塑玩具边缘3、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三、易燃性能 1、一般要求 四、特定元素的迁移 1、最大限量要求 五、增塑剂 1、限定增塑剂限量要求 | 5 | 2000 | 1 |
| 课业薄册 | QB/T 1437-2023 等现行有效标准 | QB/T 1437-2014：1.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2.亮度；3.破页；4.脏迹；5.张数；6.锐利尖端；7.纸张定量。 QB/T 1437-2023：1.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2.内芯D65亮度；3.破页张数；4.脏迹；5.内芯张数；6.安全；7.封面、封底定量；8.内芯定量。 | 10 | 2200 | 2.2 |
| 儿童玩具 | GB 6675.1-2014 等现行有效标准 | 1.正常使用；2.可预见的合理滥用；3.材料；4.小零件；5.某些特定玩具的形状、尺寸及强度；6.边缘；7.尖端；8.突出部件；9.金属丝和杆件；10.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11.绳索和弹性绳；12.孔、间隙、机械装置的可触及性；13.可迁移元素；14.弹簧；15.弹射玩具；16.易燃性能（一般要求、头戴玩具、化妆服饰、具有毛绒或纺织表面的软体填充玩具（动物和娃娃等）。 | 5 | 2400 | 1.2 |
| 奶瓶 | GB 4806.7-2023 GB 38995-2020 等现行有效标准 | 1.感官要求；2.总迁移量；3.高锰酸钾消耗量；4.重金属（以Pb计）；5.小零件；6.脱色试验；7.特定迁移量（以锑计）（限PET材质）；8.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限PA材质）；9.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限PET材质）；10.特定迁移总量（以乙二醇计）（限PET材质）；11.容量偏差；12.耐沸水性能；13.耐热冲击性能。 | 5 | 2400 | 1.2 |
| 安抚奶嘴 | GB 28482-2012 等现行有效标准 | 1.一般要求；2.2,6-二-叔丁基对甲苯酚迁移量；3.2,2'-亚甲基双-（4-甲基-6-叔丁基苯酚）迁移；4.挥发性化合物；5.邻苯二甲酸酯含量。 | 5 | 2000 | 1 |
| 儿童饮用水杯 | 4806.7-2023 QB/T 4049—2021 等现行有效标准 | 1.感官要求 2.总迁移量 3.高锰酸钾消耗量 4.重金属（以 Pb 计） 5.脱色试验 6.特定迁移量 7.外观 8.异味 9.容量偏差 10.密封性能11.耐冲击性 12.耐低温性能 13.耐热性 14.使用性。 | 5 | 2200 | 1.1 |
| GB 4806.-2023 GB/T 29606—2013 GB/T 40355—2021等现行有效标准 | 1.感官要求 2. 密封用盖（塞）及热水异味、3、橡胶制件的耐热水性 4.容量 5.保温效能 6.耐冲击性7. 密封性。 |  |  |  |
| 学生书包 | QB/T 2858—2007  GB 21027—2020 等现行有效标准 | 1.负重 2.缝合强度 3.旅行式拉杆书袋滑轮和拉杆（拉杆长度、拉杆形状、护脊装置、可靠性） 4.背带类书袋的性能（舒适度、书袋带、提把） 5.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6.游离甲醛含量 7.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8.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 5 | 2400 | 1.2 |
| QB/T 1333—2018 GB 21027—2020 等现行有效标准 | 1.振荡冲击性能 2.缝合强度 3.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4.游离甲醛含量 5.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6.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  |  |  |
| 水晶土（泥） | GB 21027-2020 GB 6675.4-2014 等现行有效标准 | 1.可迁移元素的限量；2.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3.游离甲醛的限量。 | 5 | 2000 | 1 |
| 儿童自行车 | GB 14746-2006 等现行有效标准 | 1.锐利边缘；2.螺钉的紧固；3.制动系统；4.把横管的把套；5.最大充气压力；6.脚蹬的脚踩面；7.地面间隙；8.鞍管；9.平衡轮尺寸。 | 5 | 2200 | 1.1 |
| 婴儿学步车 | GB 14749-2006 等现行有效标准 | 1.材料质量；2.金属表面；3.危险夹缝及孔；4.开口；5.弹簧；6.外露突出物；7.锁定；8.折叠和框架调节装置；9.跨带宽度；10.座位；11.学步车脚轮；12.框架离地高度。 |
| 合计 | / | | | 50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轻工产品检验技术参数（四标段）** | | | | | | |
| 标段 | 产品名称 | 执行标准 | 检验项目 | 抽样批次 | 单价 元/批次 | 预算费用 （万元） |
| **四标段** | 木质家具 | GB/T 3324-20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等现行有效标准 | 1.宽度偏差；2.深度偏差；3.高度偏差；4.抽屉下垂度；5.抽屉摆动度；6.邻边垂直度；7.木制件外观；8.人造板件外观；9.五金件外观；10.木工要求；11.漆膜外观要求。 | 5 | 3000 | 1.5 |
| 保温杯 | GB/T 29606-2013 《不锈钢真空杯》 等现行有效标准 | 1.容量;2.保温效能;3.耐冲击性;4.密封用盖（塞）及热水异味;5.橡胶制件的耐热水性;6.手柄和提环安装强度;7.背带;8.吊带强度;9.密封性;10.涂层的附着力;11.表面印刷文字和图案的附着力;12.使用性能。 | 5 | 2200 | 1.1 |
| 家用燃气 灶具 | GB 16410-2020 等现行有效标准 | 1.燃烧器的熄火保护装置;2.燃气导管;3.铭牌标志;4.热负荷;5.火焰传递;6.熄火;7.燃烧噪声;8.熄火噪声;9.干烟气中CO浓度;10.温升;11.熄火保护装置;12.耐热冲击;13.耐重力冲击;14.电点火装置。 | 10 | 3000 | 3 |
| 燃气调压器 | GB 35844-2018 等现行有效标准 | 1.结构一般要求;2.结构（过流切断安全装置）;3.手轮外径;4.手轮宽度;5.标志;6.气密性;7.关闭压力;8.出口压力。 | 20 | 2000 | 4 |
| 燃气管（不锈钢波纹管） | GB/T 41317-2024 等现行有效标准 | 1.软管长度极限偏差;2.软管最小内径;3.软管耐压性;4.软管气密性;5.外观。 | 20 | 2000 | 4 |
| GB/T 26002-2010 等现行有效标准 | 1.被覆层最小厚度;2.外观;3.软管扭曲性;4.软管气密性;5.软管耐压性。 |
| 合计 | / | | | 60 | / | 1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节水器具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明细表（五标段）** | | | | | | |
| 标段 | 商品名称 |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 抽样批次 | 单价 （元/批次） | 预算费用 （万元） |
| **五标段** | 淋浴用花洒 | GB/T 23447-2009 GB/T 23447-2019 GB 28378-2019 等现行有效标准 | 1.管螺纹精度；2.安全性能；3.耐急冷急热性能；4.耐腐蚀性能；5.密封性能；6.机械强度；7.流量；8.整体抗拉性能；9.温降；10.手持式花洒防虹吸性能；11.喷射力；12.流量均匀性；13.淋浴器水效等级。 | 10 | 2300 | 2.3 |
| 陶瓷坐便器 | GB/T 6952-2015 GB 25502-2024 GB/T 26730-2011等现行有效标准 | 1.水封深度；2.坐便器水封表面尺寸；3.便器用水量；4.洗净功能；6.排放功能；7.排水管道输送特性；8.水封回复功能；9.污水置换功能；10.卫生纸试验；11.冲水装置；12.安全水位；13.防虹吸功能；14.坐便器水效等级；15.坐便器水效限定值；16.进水阀CL标记。 | 5 | 3000 | 1.5 |
| 陶瓷片密封水嘴 | GB 18145-2014 GB 25501-2019 等现行有效标准 | 1.管螺纹精度；2.冷热水标志；3.抗水压机械性能；4.密封性能；5.流量；6.抗安装负载；7.抗使用负载；8.表面耐腐蚀性能；9.防回流性能；10.流量均匀性；11.水嘴水效等级。 | 5 | 2400 | 1.2 |
| 智能坐便器 | GB 38448-2019 GB 4706.1—2005 GB 4706.53—2008等现行有效标准 | 1.单位周期能耗；2.智能坐便器清洗平均用水量；3.智能坐便器冲洗平均用水量；4.双冲智能坐便器冲洗全冲用水量；5.双冲智能坐便器半冲平均用水量；6.智能坐便器能效水效限定值；7.水温特性；8.喷头自洁；9.洗净功能；10.水封回复；11.污水置换；12.球排放；13.颗粒排放；14.混合介质排放；15.卫生纸排放；16.排水管道输送特性；17.坐圈加热功能；18.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19.输入功率和电流；20.发热；20.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22.耐潮湿；23.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24.非正常工作（不含19.11条款试验）；25.稳定性和机械危险；26.机械强度；27.结构（不含22.46条款）；28.内部布线；29.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30.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31.接地措施；32.螺钉和连接；33.耐热和耐燃。 | 5 | 5000 | 2.5 |
| 陶瓷砖 | GB/T 4100-2015 GB 6566-2010 等现行有效标准 | 1.尺寸（长度、宽度、厚度）；2.吸水率；3.断裂模数；4.破坏强度；5.无釉砖耐磨性；6.抗釉裂性；7.抗化学腐蚀性；8.耐污染性；9.放射性。 | 12 | 2500 | 3 |
| 家用不锈钢水槽 | GB/T 38474-2020等现行有效标准 | 1.槽体各部位厚度；2.耐腐蚀性能；3.排水管壁厚；4.存水弯管水封高度；5.排水滤器使用性能；6.溢水部件使用性能；7.排水机构排水时间；8.排水机构密封性能；9.排水机构老化性能；10.承载性能；11.防结露；12.防结露涂层厚度；13.耐跌落性能。 | 5 | 3000 | 1.5 |
| 合计 |  |  | / | 42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检验技术参数（六标段）** | | | | | | |
| 标段 | 产品名称 |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 抽样 批次 | 单价 元/批次 | 预算费用 （万元） |
| **六标段** | 电动自行车 | GB 17761-2018 GB 17761-2024 等现行有效标准 | 1.整车标志；2.车速限值；3.制动性能（干态）；4.整车质量；5.脚蹬间隙；6.突出物；7.淋水涉水性能；8.反射器；9.照明；10.鸣号装置；11.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 GB 17761-2024：1.铭牌；2.车速限值；3.制动性能（干态）；4.整车质量；5.脚蹬间隙；6.突出物；7.淋水涉水性能；8.反射器；9.照明；10.鸣号装置；11.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 | 5 | 6000 | 3 |
| 电动自行车 充电器 | GB 4706.18-2014 GB 4706.1-2005 等现行有效标准 | 1.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2.输入功率和电流；3.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4.非正常工作（A)；5.机械强度（B)；6.结构；7.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8.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9.耐热和耐燃（C）。 注：（A)非正常工作项目只做19.102；（B)机械强度项目只做外壳冲击试验；（C)耐热和耐燃项目只针对塑料外壳 | 5 | 2600 | 1.3 |
| QB/T 2947.1-2008 QB/T 2947.3-2008 等现行有效标准 | 1.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2.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3.过载保护、4.机械强度（外壳冲击试验）、5.布线、6.输入、输出线及插头。 |
| T/TCDZ 0001-2019 等现行有效标准 | 1.输入功率和电流、2.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3.发热、4.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5.机械强度（外壳冲击试验）、6.结构、7.内部布线、8.爬电距离、9.电气间隙 |
| GB/T 36944-2018 等现行有效标准 | 1.输入电流、2.电源适应性、3.外壳冲击、4.泄漏电流、5.电气强度、6.爬电距离、7.电气间隙、8.防触电保护、9.内部布线、10电源软线。 |
| GB 42296-2022 等现行有效标准 | 1.外壳冲击、2.跌落、3.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4.电气强度、5.防触电保护、6.非正常工作（错接、短路）、7.灼热丝。 |
| 电动车用铅酸蓄电池 | QB/T 2947.1-2008 T/ZJXDC 001-2021 GB/T 22199.1-2017 等现行有效标准 | QB/T 2947.1-20081.外观、2.极性、3.外形尺寸、4.2h率额定容量、5.低温放电容量、6.大电流放电性能、7.振动性能。  T/ZJXDC 001-20211.蓄电池结构（极性）、2.外形尺寸、3.外观、4.2hr容量、5.大电流放电、6.不同温度下的容量、7.快速充电能力、8.耐振动能力、9.外部短路。 GB/T 22199.1-20171.外观、2.2hr容量、3.尺寸、4.能量密度、5.快速充电能力、6.耐振动能力、7.大电流放电特性、8.蓄电池结构（极性）。 | 5 | 2800 | 1.4 |
| 电动自行车锂电池 | GB/T 36972-2018等现行有效的标准 | 1.极性标志；2.外观；3.I2A放电；4.静电放电；5.放电过流保护；6.过充电保护；7.过放电保护；8.短路保护。 | 5 | 2800 | 1.4 |
|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 GB 5763-2018 等现行有效标准 | 1.摩擦性能；2.剪切性能；3.六价铬；4.汞；5.铅；6.镉。 | 10 | 2600 | 2.6 |
| 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 GB 811-2022 等现行有效标准 | 1.结构组成；2.舒适衬垫；3.保护区及试验区；4.质量；5.视野；6.吸收碰撞能量（低温）；7.壳体；8.缓冲层。 注：壳体不测 5.1.2.2.b)，5.12.2d)反光材料只测总面积和左、右、后三个方向可见;缓冲层只测 5.13·b); | 5 | 2600 | 1.3 |
| 车辆用铅酸电池 | GB/T32620.1-2016 GB/T 5008.1-2023 等现行有效标准 | 1.容量；2.过充电；3.外观；4.尺寸；5.端子极性；6.质量；7.标志。 1.蓄电池型号；2.尺寸；3.端子尺寸；4.端子极性；5.容量；6.充电接受能力。 | 5 | 2800 | 1.4 |
| 机动车制动液 | GB 12981-2012 等现行有效标准 | 1.运动黏度；2.pH值；3.液体稳定性；4.蒸发性能；5.容水性。 | 5 | 2400 | 1.2 |
| 汽车轮胎 | GB 9743-2015  GB 9743-2024  等现行有效标准 | 1.外观质量；2.外缘尺寸；3.标志；4.胎面磨耗标志5.耐久性能；6.低气压性能。 | 5 | 2400 | 1.2 |
| 机动车制动软管 | GB 16897-2022 等现行有效标准 | 液压制动软管总成：1.耐寒性、2.耐臭氧性、3.接头耐腐蚀性。 气压制动橡胶软管总成：1.耐寒性、2.耐臭氧性、3.接头耐腐蚀性。 真空制动软管总成：1.耐臭氧性、2.接头耐腐蚀性。 气压制动塑料软管总成：1.耐氯化锌性、2.耐甲醇性、3.耐臭氧性、4.接头耐腐蚀性。 | 5 | 2400 | 1.2 |
| 摩托车轮胎 | GB 518-2020 等现行有效标准 | 1.新胎外缘尺寸；2.胎面磨耗标志；3.外观质量；4.标志；5.耐久性能；6.高速性能。 | 5 | 2400 | 1.2 |
| 摩托车成员头盔 | GB 811-2022 等现行有效标准 | 1.结构组成；2.舒适衬垫；3.保护区及试验区；4.质量；5.视野；6.吸收碰撞能量（低温）；7.壳体；8.缓冲层。 注：壳体不测 5.1.2.2.b)，5.12.2d)反光材料只测总面积和左、右、后三个方向可见;缓冲层只测 5.13·b); | 5 | 2800 | 1.4 |
| 儿童安全座椅 | GB 27887－2011 GB 27887－2024 等现行有效标准 |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GB 27887－2011）：标识、安装说明书和使用说明书、可迁移元素限量要求、带扣单一性操作要求、同一带扣操作、质量、无松弛指示装置、织带宽度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GB 27887－2024）：标识、说明指导文件、可迁移元素限量要求、带扣单一性操作要求、同一带扣操作、儿童约束系统基本要求-一般特性-质量、ISOFIX儿童约束系统上拉带-无松弛指示装置、适用于约束系统组成部件的规定-织带宽度 | 5 | 3500 | 1.75 |
| 合计 | / | | | 70 | / | 2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子电器类产品检验技术参数（七标段）** | | | | | | |
| 标段 | 产品名称 |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 抽样 批次 | 单价 元/批次 | 预算费用 （万元） |
| **七标段** | 固定式灯具 | GB 7000.1-2015 GB 7000.201-2008 等现行有效标准 | 1.标记；2.结构；3.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4.接地规定；5.内部和外部接线；6.防触电保护；7.防尘、防固体异物和防水；8.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9.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 5 | 2300 | 1.15 |
| 电热水壶 |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等现行有效标准 | 1.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2.输入功率和电流；3.发热；4.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5.耐潮湿；6.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7.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19.11.4条试验）；8.稳定性和机械危险；9.机械强度；10.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试验和22.103条试验）；11.内部布线；12.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13.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14.接地措施；15.螺钉和连接；16.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5 | 2200 | 1.1 |
| 读写台灯 | GB 7000.1-2015 GB 7000.204-2008 等现行有效标准 | 1.标记；2.结构；3.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4.接地规定；5.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6.防触电保护；7.防尘、防固体异物和防水；8.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9.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 10 | 2200 | 2.2 |
| 儿童手表 | GB 4943.1-2022 等现行有效标准 | 1.导体的固定；2.电能量源的防护；3.电气间隙；4.爬电距离；5.抗电强度试验；6.热灼伤（接触温度限值）；7.输入试验；8.设备标志、说明和指示性安全防护。 | 5 | 3400 | 1.7 |
| 电压力锅 |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等现行有效标准 | 1.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2.输入功率和电流；3.发热；4.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5.耐潮湿；6.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7.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19.11.4条试验）；8.稳定性和机械危险；9.机械强度；10.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试验和22.103条试验）；11.内部布线；12.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13.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14.接地措施；15.螺钉和连接；16.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5 | 2300 | 1.15 |
| 手机充电器 | GB 4943.1-2022 等现行有效标准 | 1.导体的固定；2.电能量源的防护；3.电气间隙；4.爬电距离；5.抗电强度试验；6.热灼伤（接触温度限值）；7.输入试验；8.设备标志、说明和指示性安全防护。 | 5 | 2300 | 1.15 |
| 洗碗机 | GB 4706.1-2005 GB 4706.25-2008 等现行有效标准 | 1.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2.输入功率和电流；3.发热；4.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5.耐潮湿；6.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7.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19.11.4条的试验)；8.稳定性和机械危险；9.机械强度；10.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的试验）；11.内部布线；12.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12.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13.接地措施；14.螺钉和连接；15.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 5 | 4000 | 2 |
| 合计 | / | | | 40 | / | 10.45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只做参考使用，具体以中标后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_\_\_\_\_\_\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一、合同内容:**具体采购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准。

**二、合同价款**

1、综合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大类 | 产品类别 | 检验项目名称 | 检验  标准 | | 检测  费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检验项目检测费用之和：元/样 | | | |
| 2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是全部费用综合单价(不包括样品购置费用，样品购置费用经采购人确认后，由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需求进行采购，按照实际发生费用在采购预算内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统一结算)，是按采购人需求抽取样品进行检测，并按照规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分析上报检测结果，所提供的包含人力、设备、措施、技能等和其他税费的总和（所有税费不必分别填写，计入综合单价内即可）。

**三、合同结算**

1、（抽检商品检验项目的综合单价+样品购置费）\*检验批数分次逐一进行费用结算。

2、合同签订后支付50%的预付款，抽检结束并出具报告后，从开具发票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50%。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付款金额等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服务期限:1年**

**五、质量保证**

1、无检测质量事故，第三方检测机构无违法违约行为；

2、检测设备性能稳定，检测人员及时到岗，检测手段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

3、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的各类文书资料

**六、服务内容**

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抽样的采、制、化等品质检验，出具抽样检验报告，上报分析检测结果。

**七、验收**

1、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2、验收依据：

2-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2、国内相应的行业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九、合同组成**

1、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2、合同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响应文件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份，备案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编号：HYJSZC2025078**

**西咸新区2025年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标段**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参考格式，可自行调整）

[1.磋商函](#_Toc9844332)

[2.磋商报价一览表](#_Toc9844333)

3.分项报价表

[4.服务响应偏离表](#_Toc9844334)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_Toc9844335)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_Toc9844336)

[7.资格证明文件](#_Toc9844337)

[8.近三年类似业绩](#_Toc9844338)

[9.响应方案说明](#_Toc9844339)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_Toc9844342)

[11.磋商声明书](#_Toc9844343)

[12.《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_Toc9844344)

[13.《中小企业声明函》](#_Toc9844345)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_Toc9844346)

[15.《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_Toc9844347)

## 1.磋商函（格式）

**磋 商 函**

**致：陕西华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 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大写： ）

服务期：（响应/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响应/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要求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9、磋商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 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2025年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项目编号：HYJSZC2025078

供 应 商：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 项目报价（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西咸新区2025年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标段 |  | **（响应/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 |
| 备注：1、表内总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以上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 | | |

注：1、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各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要求填写。

3、服务期填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2025年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项目编号：HYJSZC2025078

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数量  （批次） | 单价（元/批次）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注：本表中的“总价”与“磋商报价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报价精确到元，可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服务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服务需求** | **磋商响应文件**  **服务标准** | **偏离情况**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请按对应磋商文件的“第四部分”中的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请按对应磋商文件的“第四部分”中的商务要求及“第五部分合同主要条款”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时仅提供1、被授权人投标时须提供1和2、自然人投标只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华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权 限 |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 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 个日历日 | | | | |
| 企业  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法 定 地 址 |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成立时间 |  | 经营期限 |  | |
| 单位性质 |  | 网 址 |  | |
| 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传 真 |  | 通讯地址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提供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华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 性 别 |  |
| 职务 |  | | 手机号码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被授权人 | 姓名 |  | | 性 别 |  |
| 职务 |  | | 手机号码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提供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提供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被授权人签字：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证明文件可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文的规定，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具有市场监管部门（原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3、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后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格式。

附件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 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就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本次投标为独立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情形。

本声明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8.近三年类似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 9.响应方案说明（根据评审标准，内容方案自拟）

（1）项目实施方案

（2）实验室场地

（3）仪器设备

（4）制度保障

（5）人员配置

（6）服务保障措施

（7）安全保障措施

（8）应急措施

（9）服务响应承诺

（10）保密措施

##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11.磋商声明书

致：陕西华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就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6、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12.《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西咸新区2025年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货物类项目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5.《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监狱企业此声明函可不填写**